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代本人 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Rows include: 1.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all Group Ltd.」更改為「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及採納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2.58港仙，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4. (a) 重選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吳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以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見大會通告。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屆時 閣下代表之授權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